

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
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
第 2 屆第 16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6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董事長文貞

出席董事：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

王文宏

王時思（請假）

吳堂安（請假）

林靜儀

徐偉群

彭立沛（賴俊兆代理）

許雪姬

陳中統（王文宏代理）陳俊宏（徐偉群代理）

楊 翠

賴俊兆

Semaylay. i. Kakubaw

共計 10 位出席

出席監察人：

王儷倩

周琮怡（請假）

黃勤文

共計 2 位出席

列席人員：本會執行長、業務處、行政室、內政部民政司馬科
長思剛、內政部民政司王副研究員巧惠、內政部地
政司劉副研究員盈孜。

記錄：俞玫君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（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（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被害者及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（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本會迄今願案件與行政訴訟案件進度報告（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本會便利受領權人領款之各項措施辦理情形（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八、經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決之覆議案辦理情形報告
(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九、本會 2026 年度平復國家不法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籌備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之申請案，提請覆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，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回復財產所有權申請案 1 件；駁回申請 1
件。

三、有關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，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核發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金申請案
70 件，駁回申請 6 件。除附件 1 序號 5 核給差
額賠償金 60 萬 8 元；其餘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有關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
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展延一事，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展延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
償金申請案 3 件，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

之權利回復申請案 2 件。

五、有關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核發名譽回復證書 138 件；駁回 7 件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05 分）